

【发文字号】 建城[2010]13 号

【颁布时间】 2010-2-2

【正文】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规划委员会,天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政管理委员会、规划局:

为了规范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体系编制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应当组织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并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调控交通资源,倡导绿色交通、引导区域交通、城市对外交通、市区交通协调发展,统筹城市交通各子系统关系,支撑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专项规划,是编制城市交通设施单项规划、客货运系统组织规划、近期交通规划、局部地区交通改善规划等专业规划的依据。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工作。

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工

作的监督管理。

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的管理。

**第五条**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编制，相互反馈与协调。

**第六条**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当与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等相衔接。

**第七条** 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八条** 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当以建设集约化城市和节约型社会为目标，遵循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公平、城乡协调发展的原则，贯彻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优化交通模式与土地使用的关系，保护自然与文化资源，考虑城市应急交通建设需要，处理好长远发展与近期建设的关系，保障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

**第九条** 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

**第十条** 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地域范围，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编制范围相一致。

**第十一条**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调查分析：以调查为依据，评估城市交通现状，分析交通存在的问题，构建交通战略分析模型。

(二) 发展战略：根据城市发展目标等，确定交通发展与土地使用的关系，预测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趋势与需求，确定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及预期的交通方式结构。提出交通发展战略和政策。确定交通资源分配利用的原则，确定各种交通方式的发展要求和目标。

(三) 交通系统功能组织：确定交通系统功能组织的原则和策略。论证客运交通走廊，确定大运量公共客运系统的组成和总体布局。论证货运交通走廊，确定货运通道布局要求。

(四) 交通场站：提出各类交通场站设施规划建设原则和要求。论证城市交通与对外交通的衔接关系，确定各类综合交通枢纽的总体规划布局、功能等级、用地规模和配套设施；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场站规划建设指标、布局和用地规模；确定城市物流设施用地、布局和规模。

(五) 道路系统：确定城市各级道路规划指标和建设标准；确定城市主要道路网络布局 and 主要道路交叉口的基本形式和建设要求，确定自行车与步行交通系统网络布局和设施规划指标，确定自行车与行人过街的基本形式和总体布局要求；提出公共交通专用道设置原则。

(六) 停车系统：论证城市各类停车需求，提出城市不同区位的分区停车政策，确定各类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基本原则和要求。

(七) 近期建设：制定近期交通发展策略，提出近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安排和措施。

(八) 保障措施：提出规划的实施策略和措施，评价规划方案的预期效果。

**第十二条**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及基础资料汇编。

(一)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方式表述规划结论，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二) 规划说明书应当与规划文本的条文相对应，并对规划文本条文做出详细论述。交通调查分析、交通模型等技术性分析文件以及主要专题研究成果应当作为规划说明书的附录。

(三) 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与规划文本内容相符。现状图、规划图和分析图应当分别表示，图例应当一致。

(四) 基础资料汇编应当包括规划编制中涉及的相关基础资料、参考资料及文件。

**第十三条**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技术审查。规划成果在技术审查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征求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直辖市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完成后，报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其他城市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由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经技术审查后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成果，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